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进行，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

陈武朝

郑光远

---

---

年 月 日